

证券代码：833244

证券简称：骏环昇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龙俊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1.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异议股东须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3.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

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5-52267166

邮箱：xingzhengbu@smtsvs.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研发六区 2 幢 205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三）《王龙俊对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